

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巴工改办发〔2023〕15号

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试行分阶段办理 施工许可的通知

各旗县区工改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生态建设局，市直及驻市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速项目落地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标先进地区创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对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可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试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行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在自愿承担规划变更或设计方案调整风险，承诺依法建设的前提下，可以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阶段划分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可分为“±0.000以下施工”、“±0.000以上施工”两个阶段，“±0.000以下施工”主要指基坑和基础部分；“±0.000以上施工”主要指主体部分。

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后，可根据项目设计和施工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或整体办理施工许可。

三、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应具备的条件

(一) 申请办理基坑和基础部分施工许可，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手续的，具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任一文件作为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涉及人防工程的还应取得相应批准手续）。

3. 施工图审查：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相应阶段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涉及人防工程的应取得同步建设人防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的指导意见》（内建质〔2022〕97号）相关规定，可实行施工图审查承诺和容缺后补。

4. 有相应阶段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5. 其他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条件（或承诺），申请材料执行《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指导意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指导意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巴工改办发〔2022〕38号）文件要求。

(二) 申请办理主体部分施工许可，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满足上述条件。在办理上阶段施工许可已提交过的法定申请材料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在办理下阶段施工许

可无需重复提交。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实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就相关手续办理所需具备的条件及相关措施等做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分阶段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各方责任主体前后阶段应一致，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应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其中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暂停或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涉及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应采取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在内的有效措施保证基坑安全。

(三) 分阶段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四)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机构应同步进行质量和安全监督（涉及人防工程的，还应同步进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下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五) 分阶段办理的施工许可手续、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前后阶段应彼此衔接，不得出现许可及监管空白。申报竣工验收备案时，需提供各个阶段办理的施工许可手续。

(六) 发证机关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发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注册人员未按照承诺履职或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超施工许可范围（阶段）施工的，依法对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应撤销许可并进行处罚。

（七）未批先建的工程、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工程不适用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八）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分阶段办理完成施工许可后，要严格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及时跟进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如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8月25日